

招商局港口《人权政策承诺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承诺声明

第一条 招商局港口坚信保障人权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我们尽最大努力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公司规章制度和最高的道德标准开展业务，集团承诺在所有商业交易和关系中以专业、诚实和正直的态度开展业务，禁止任何对集团的诚信和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发生。

第二节 编制目的

第二条 制定招商局港口人权政策承诺书（以下简称“本承诺书”）的目的是为加强集团对员工及相关持份者人权保护，杜绝侵犯及违反人权的行为，并使集团员工获得合理与有尊严的对待。

第三节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承诺书适用于招商局港口总部及全资子公司、有管理权的控股公司、受董事会委托管理的非控股公司和代管理的公司，并积极推动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为招商局港口提供服务的长久和临时雇员落实。对于参资企业，招商局港口将运用股东权利，最大限度地推动其政策及实践与此准则的要求保持一致，使其政策及实践符合此政策所提倡的原则。

第四节 编制依据

第四条 本承诺书的编制依据包括法律法规、集团的规章制度、国际公约及国际惯例。

第五条 本承诺书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

第六条 本承诺书依据的集团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招商局集团劳动用工管理规定》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规定》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管理规定》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考勤及假期管理规定》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办法》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办法》

第七条 本承诺书依据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包括但不限于：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第八条 若本承诺书中的各项人权保障政策和措施与海外附属公司所在运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文化背景等冲突，则海外附属公司人权保障的开展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循当地文化背景。

第九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国际公约及国际惯例有所更新，则公司人权保障的开展遵守法律法规、集团规章制度、国际公约及国际惯例的最新有效版本。

第五节 管理机制

第十条 本承诺书中的各项人权政策和措施的管理领导机构为招商局港口人力资源部，其负责本承诺书中的各项人权保障政策和措施在集团的全面施行，招商局港口领导班子负责监督各项人权保障政策和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二章企业人权保障政策和措施

第一节 职场平等及多元化

第十一条 集团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等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惯例所规定的职场平等及多元化要求。

第十二条 集团为员工提供开放及具挑战性的工作环境。所有员工不分国籍、种族、宗教、性别或年龄，都会在聘用、培训、晋升、调职、薪酬福利等各方面得到平等机会。集团会以既定的标准去衡量员工表现，以确保员工的良好表现得到适当的表扬及奖励。集团绝不容忍任何骚扰和霸凌行为。

第二节 杜绝童工及强制劳工

第十三条 集团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法》、《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等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惯例所规定的反对使用童工、强制劳工要求。

第十四条 集团聘用所有员工必须以自愿为原则，绝不允许有任何强迫行为，尊重员工基于自愿性工作，在事先合理的告知情况下，可以自主决定终止劳雇关系；重视在雇佣环节对年龄的审查，严禁所有运营地出现雇佣童工的情况。

第三节 员工薪酬福利保障

第十五条 集团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等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惯例所规定的保障员工薪酬福利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所有员工的工作时间、假期、薪酬和权益完全符合法定要求，并为员工提供员工健康体检、商业保险、企业年金等福利；根据运营地要求设定符合法规的工时制度和管理措施，对于符合法令规范进行的加班，给予加班费或调休作为补偿。

第四节 尊重员工各项政治权利

第十七条 集团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等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惯例所规定的尊重员工各项政治权利要求。

第十八条 集团开辟了多种沟通渠道，以便于员工寻求帮助和反馈问题。依法尊重员工的权利，包括自由结社、参加或不参加工会、寻求代表、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等权利；员工能够在不用担心报复、威胁或骚扰的情况下，公开地就工作条件和管理问题与管理层沟通。

第五节 保护员工隐私

第十九条 集团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护员工隐私要求。

第二十条 集团严格落实员工个人资料（隐私）安全政策，恪守个人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培训增进员工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确保员工隐私受到适当保护。

第六节 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二十一条 集团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等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惯例所规定的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要求。

第二十二条 集团遵循相关法规持续改善工作环境的安全与卫生，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降低职灾的风险，保障员工的安全并促进身心健康。

第三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经集团授权，本承诺书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承诺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